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適用)

(公佈版：各委員會通過記錄均已隱藏)

95.05.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95.09.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7 學分。

二、本所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

(1) 必選修課程：3 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學分為原則。

1.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一、二)。
2. 專題討論：資訊系統(一、二)。
3. 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一、二)。

三、領域選修課程：下列三大領域課程，應擇一領域修習三門課，共計 9 學分。

(1) 通訊網路領域：資料通訊、高等計算機網路、分散式處理系統、排隊理論。

(2) 資訊系統領域：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高等作業系統、高等演算法、高等計算機結構。

(3) 多媒體工程領域：資料探勘、高等影像處理、多媒體系統設計、高等計算機圖學。

四、自由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5 學分。

五、抵免：

(1) 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未列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2) 抵免學分總數以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3) 抵免同意與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

六、研究生選修他校學分數之計算，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七、除上述本選課規定外，其他科目的選修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則由該班導師簽名。

#### 八、論文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研究生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且得另選擇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 (2)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送交本系備查。(若於期限內尚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研究生導師暫代)。
- (3)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碩士班研究生應在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下，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系備查。

九、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一週內提出本校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備查，另應繳交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之修課證明一份。

十、碩士班學生辦理論文口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文件以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含當學期選課清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十一、碩士班外語能力須滿足下列之一：

- (1)本校英語會考 110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通過。
- (3)TOEIC 成績 650 分以上。
- (4)托福 IBT 成績 61 分以上。
- (5)修畢本校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精進英語課程)之「精進 3」課程。
- (6)畢業於英語系國家之大學或經由本校外籍生管道入學者，且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英語能力達到同等標準或以上者。

十二、其他選課及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